

中華郵政特許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第八期

雷 水 天 地
火 政 金 木

北平政務委員會總務處編發

像 遺 理 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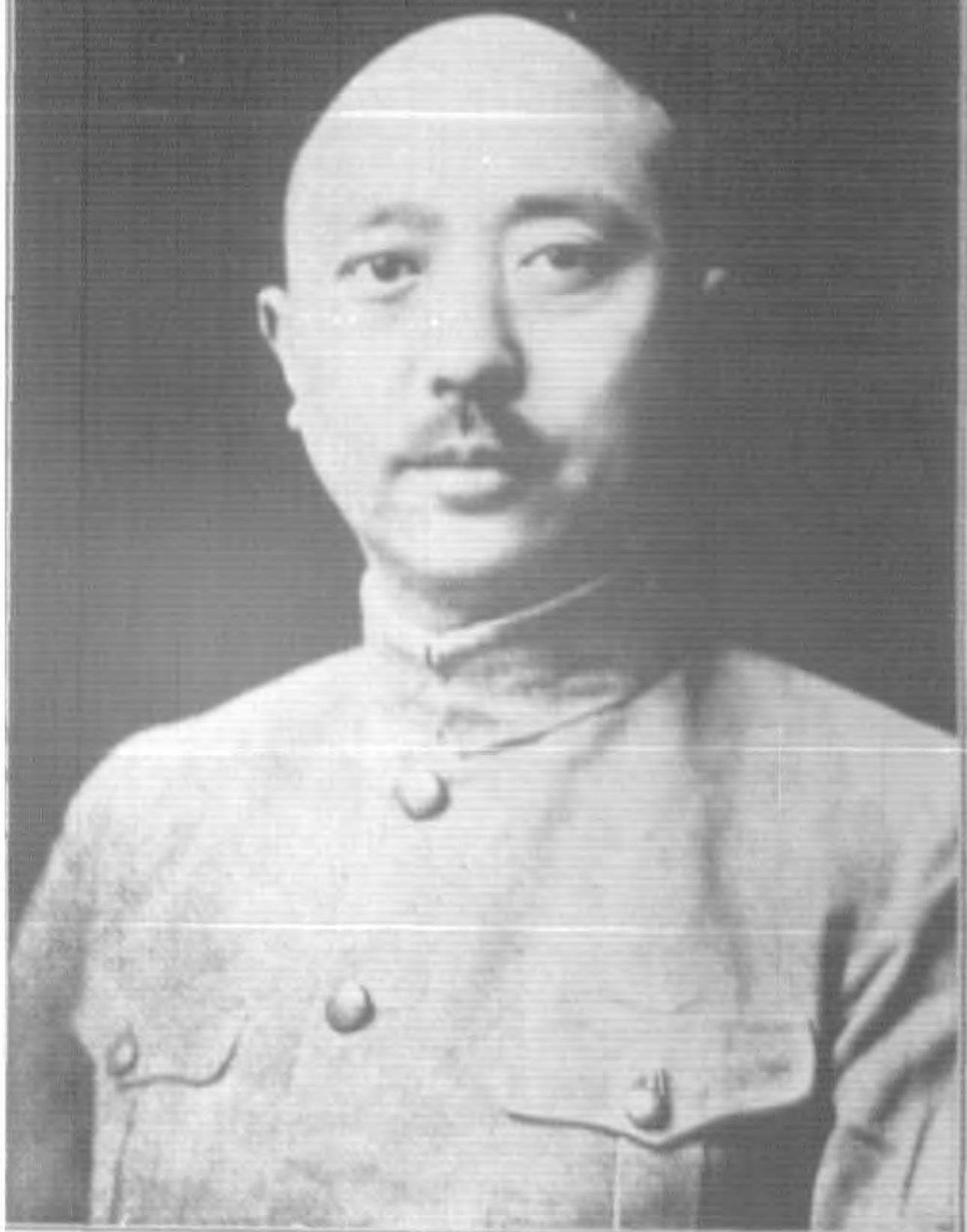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劉 哲 員 委 員



秦 委 員 德 純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報 第八期

目 錄

命 令

◎委任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五三號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六零號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六一號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六二號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六三號

目 錄

◎訓 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四零八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張多關監督呈爲奉財政部令飭試辦貨物產地證書辦法可否暫緩實行請示遵等情飭即核議具復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四七一號令

察哈爾 河北財政特派員
河北省政府 張多關監督公署
北平市政府 津海關監督
長蘆鹽運使署

河北 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河 北 官 產 總 處
北 硝 磺 總 局
蒙 収 局
爲據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呈爲擬定征收官吏考成獎懲條例請公佈等情

抄發原條例通飭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附條例)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五一二三號令

北平 察哈爾 热河省政府

督飭主管各機關將應辦各事妥

擬具體辦法呈候核定並隨時巡視各屬察吏安民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五三六號令

張多關監督公署爲據呈請暫緩辦理貨物產地證書一案

茲據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呈復應候部令核復再行辦理等情飭即查核辦理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九號令河北省政府爲據該府
秘書長 刘善鍇
委員兼財政廳長 姚鑑
呈請辭職照准

遺缺委任 翟宣頴
魏魯穆庭鑑 代理飭卽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二零號令河北省政府秘書長劉善鍇爲據呈請辭職照准遺缺委任翟宣頴代理飭卽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二一號令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姚鑑爲據呈請辭職照准遺缺委任魯穆庭代理飭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二二號令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玉科爲據呈請辭職照准

遺缺委任魏鑑代理飭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二三號令河北官產總處爲據處長宋大霈呈請辭職照准遺缺委任胡毓坤代理飭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二四號令長蘆鹽運使署爲據該署鹽運使靳造華呈請辭職照准遺缺委任荆有岩代理飭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五號令河北官產總處處長宋大霈爲據呈請辭職照准遺缺委任胡

統坤代理飭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二六號令長蘆鹽運使靳造華爲據呈請辭職照准遺缺委任荆有岩代
理飭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二七號令井陘礦務局長富雙英爲據呈請辭職照准遺缺委任張振鷺
接充飭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二八號令財政部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爲該署特派員荆有岩業經調
任遺缺委任甯恩承代理飭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蒙字第一三四號令外蒙迪魯瓦呼圖克圖爲安插外蒙來歸民衆辦法業經行
政院議決分令財政部熱察綏寧各省政府遵照在案仰卽轉飭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二九號令_{北平綏寧}路局爲據北平市政府篠電以招待班禪擬請迅飭北寧
路局借調車輛交平綏路局備用等情飭卽與_{北平綏寧}路局接洽辦理具報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三一號令_{察哈爾}省政府爲先行擇定本會所派調查吏治委員竇宗漢
等十員發交冀省景佐綱薛翹如等二員發交察省儘先任用檢發名單飭卽遵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三二二號令調查吏治委員爲經會議決先行擇定竇宗漢等十員發交冀
省景佐綱薛翹如等二員發交察省盡先任用檢發名單飭卽迅往應分省份省政府報到聽候委
用由

◎指 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三七四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呈擬定征收官吏考成獎懲條
例請通令公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三八八號令長蘆鹽運使署爲據呈報部令鹽稅稅率每担加七角自七
月十三日起實行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四零九號令張多關監督爲據呈奉財政部令飭試辦貨物產地證書辦
法可否暫緩實行請示遵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四一二零號令長蘆鹽運使署爲據呈報蘆鹽加稅各縣鹽價每斤遞加七
厘實行日期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四一八號令長蘆鹽運使署爲據呈報蘆鹽鹽稅每担加增七角辦理情

形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四四七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呈報辦理北平市裁併教育財政兩局經過情形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四五一號令河北省政府爲據呈以據實業廳呈爲奉部令關於礦業法第八章所規定之罰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其由行政官署處分確定仍由行政官署執行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轉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四五二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呈報辦理天津市裁撤財政局歸併市政府內經過情形請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四七零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呈遵令增定征收官吏考成獎

懲條例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五三五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呈遵令核議張多關奉令辦理

貨物產地證書可否緩行一案擬請轉飭候部令核復再行辦理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五三二號令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爲據有電報告因公赴平遵令已委秘書長負責辦理交代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五四號令東北交通委員會爲據灰代電補送二十年九月份員役薪工
收據請核銷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五五號令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爲據呈以據民政廳長併備呈請
辭去省政府秘書長兼職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五六號令夏博衆
佟玉墀爲據呈赴慶雲縣查案報銷往返旅費暨繳餘賸款洋
並電本單據請核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三一號令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爲據呈復外蒙來歸民衆數目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五七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呈送本會常務委員鄭道儒出差
用過旅費清單請鑒核列銷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五八號令張阜源爲據呈送出差旅費日記簿及工作日記簿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五九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呈報支付本會常務委員張振鸞
與前山海關監督史靖寰調查河北實業廳控案旅費請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零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呈北平綏靖公署參議王大楨赴
日內瓦旅費業已如數籌給請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一號令
魏呂振華鑑爲據呈會報工作日記旅費日記等簿暨繳還賸餘旅費款洋密電本等項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二號令
薛翹如崔國卿爲據呈報調查萬全等八縣所需旅費請核銷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三號令
邊樹棟吳惠和爲據呈報旅費日記簿電報本等項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四號令
張恒懋張其威爲據呈請核銷旅費並簽請補發超過預定期限食宿雜費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三八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爲據呈廩藍旗總管額色勒克們德免職遺缺以代理正白旗總管策楞旺扎勒補授遞遣之缺以孟克德勒格爾補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五號令
韓佩章徐彬爲據呈調查良鄉等八縣所需旅費數目造具簿據恭

請鑒核列銷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六號令
汪徵波趙雲樸爲據呈調查旅費支用數目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七號令
支道三劉德周爲據呈報調查昌黎等八縣吏治實需旅費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八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呈報七月份經費業於八月二十日如數解訖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九號令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爲據佳電報本日北平面陳地方
情形省府事務交民政廳廳長仵庸代折代行乞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零號令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爲據呈報遼寧於本月二日接印
視事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一號令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于學忠爲據真電報於本月十一日
接印視事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二號令卸任長蘆鹽運使荆有岩
斯造華爲據真代電報告遼寧於本月十一日
已分別接任交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三號令代理河北官產總處處長胡毓坤爲據呈報遼寧就職日期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四號令卸任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樹常爲據真電報於本月十
一日交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五號令卸任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爲據真電報遼寧於
本月十一日交卸本兼各職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六號令代理河北官產總處處長宋大霈爲據呈報遼寧交卸日期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七七號令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爲據呈報調委萬全蔚縣縣長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八八號令代理河北省民政廳長魏鑑爲據呈報遼於九月十一日接任視事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九九號令代理河北財政廳長魯穆庭爲據呈報遼於本月十一日就職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八零零號令代理財政部河北財政特派員寧恩承爲據呈報遼於九月十二日就職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八二二號令_{資宗漢}蘇助爲據呈請核銷調查通縣等八縣旅費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八三三號令長蘆全區緝務管理委員會主席委員荆有岩爲據呈報就任長蘆全區緝務管理委員會主席委員兼職請鑒核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八四四號令河北井陘礦務局局長張振鷺爲據呈報遼令於本月十六日接篆視事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八五五號令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爲據呈送縣沿革表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八六號令

景佐綱
周以誠

爲據呈請核銷調查旅費道具旅費日記簿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四八號令

北平市

市長

周大文爲據呈繕具擬訂招待班禪委

員會章程報請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四九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爲據呈復撫郵外蒙來歸民衆前後辦理情

形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八七號令

楊溥
趙維文爲據呈報銷旅費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八八號令東北交通委員會爲據冬虞兩代電轉據北寧路局呈送護路員警等服裝圖式並擬暫時著用灰色制服各等情轉呈圖式請鑒核轉咨由

公牘

北平政務委員會呈 國民政府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兼實業廳廳長何玉芳因案撤任遺缺擬以史靖實接充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呈 國民政府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玉科辭職遺缺擬以魏鑑接充

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呈 國民政府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姚鑑辭職遺缺擬以魯穆庭接充
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行字第四四八號函行政院爲據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先後呈爲節省經費將
平津財政教育各局分別裁併請予備案各等情請查照並轉行財教兩部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二二號函北平軍事訓練委員會爲據東北交通委員會冬虞兩代電轉
據北寧路局呈送護路員警等服裝圖式並擬暫時著用灰色制服各等情請核辦見復以便轉飭
遵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察哈爾民政廳爲准函送行政會議特刊一本已照收復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二二號函銓敘部爲準函寄吉林省省政府咨文暨附件屬轉發見復等因
業已點收復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總字第二三號函各機關爲第六期公報已編印完竣送請查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三號函行政院爲據河北省政府秘書長劉善鑑呈請辭職遺缺以覆宣

額補充請查核辦理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二四號函行政院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兼實業廳廳長何玉芳因案撤任遺缺以史靖寰接充請查核辦理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二五號函行政院爲據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玉科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以魏鑑補充請查核辦理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二六號函行政院爲據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姚鑑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以魯穆庭補充請查核辦理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二七號函行政院爲據長蘆鹽運使靳造華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以財政特派員荆有岩調充請查核辦理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二八號函財政部爲據河北官產總處處長宋大霈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以胡毓坤接充請查核辦理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八號批原具呈人試署龍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許恩麟爲據呈請發還證明費格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九號批原具呈人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許恩麟爲據呈報收到證

明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零號批原具呈人蘇景雲爲據呈請領證明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一號批原具呈人前遼寧省實業廳股長韓家永爲據呈請發還證明
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二號批原具呈人前遼寧開原縣縣長佟玉墀爲據呈請領證明文件
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三號批原具呈人前遼寧實業廳科長袁鳳翔爲據呈請發還證明文
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四號批原具呈人前遼寧第四監獄典獄長沈子宜爲據呈請發還證明文
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五號批原具呈人前遼寧第三監獄典獄長倪文藻馬鳴譽爲據呈請發還證明
資格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六號批原具呈人前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劉鑄人爲據呈請
發還證明資格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一七號批原具呈人前遼寧實業廳技士李紹南爲據呈請發還證明資格

文件由

會議紀錄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至第三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法規

鐵路貨車運輸通則鐵道部公布

三

錄

一六

命 令

○委任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五三號

令魏鑑

茲委任魏鑑代理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六零號

令魯穆庭

茲委任魯穆庭代理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命 令

二

命 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六一號

令瞿宣穎

茲委任瞿宣穎代理河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六二二號

令甯恩承

茲委任甯恩承代理財政部河北財政特派員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六三三號

令荆有岩

茲委任荆有岩代理長蘆鹽運使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六四號

令胡毓坤

茲委任胡毓坤代理河北官產總處處長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六五號

令張振鷺

茲委任張振鷺爲井陘礦務局局長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訓令

命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408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張多稅關監督張濟新呈稱爲呈請事案奉財政部關字第一二零二號令開爲令行事案准實業部咨開查貨物產地證書所以指證本國輸出貨物杜絕他國奸商假冒各國均有成例爰與貴部暨外交部商定簽發規則八條呈經行政院第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茲經本部將前項規則公布施行除咨外交部並令各商品檢驗局外應開列清單並檢同證書收據等樣張規則請求單及簽發證書機關表咨請轉飭附單所列各關署遵照辦理另附岳州等關證書印件九包卽請轉發餘均由本部直接發給等因並附送各件到部除證書及簽發規則等件已由實業部直接發給外合卽照錄原咨並檢同證書樣張等件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照錄實業部咨一件清單一件証書樣張一份繳費收據樣張一份簽發規則一份請求單一份簽發證書機關表一份奉此同時並奉實業部商字第一二六三八號函開逕啓者查本國輸出貨物簽發出產地證明書一案前經本部詳敘原委及其辦法並檢同各種印件樣張咨請財政部轉行各關署遵照辦理並咨明印件由本部逕寄在案茲檢同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簽發產地証書請求單繳費收據貨物產地證書及簽發証書機關表等印件函送貴署查照辦理見復爲荷各等因奉此竊查本關原爲陸地邊關與外國國境毗連者祇蘇俄

一國自庫倫交通斷絕以後所收關稅皆係間接進出口貨所有稽徵困難情形業於二十年四月間呈奉財政部令開張多關未經確定關址以前暫在張家口設立總關凡經過該關報運出日稅之洋土各貨暫照該關原定稅則徵稅所用稅票改爲由某埠進口運至某地及由某埠出口運至某地俾便稽考等因業經違令奉行在案是則本關收稅辦法原與其他各海陸關迥不相同稅則數目亦相差不多鉅倘實行貨物產地證書辦法與財政部規定本關暫行辦法固有未能吻合且查照錄實業部咨准外交部函開准駐華法公使館節略以法國政府爲實行一九三零年十月三日頒布命令以保護國家農工事業抵制含有政治傾向之競爭並限制蘇俄出品之若干貨件進口起見等語是此項辦法既係對俄在我國與蘇俄未復國交以前似更窒礙難行有此兩種原因所有頒發貨物產地證書辦法在本關可否暫緩實行敬請鈞會轉咨財政部察核除並呈財政部外理合檢同原頒各項樣張等件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再實業部頒發各項樣張規則等件祇此一份仍請隨同指令一併發還以便存案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會迅卽核議具復此令

計發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一份

簽發貨物產地證書繳費收據樣張一份

貨物產地證書樣張一份

命 令

命 令

六

簽發貨物產地證書請求單樣張一份

發給貨物產地證書機關表一份

以上各件核後仍繳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四七一號

察哈爾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令熱河 張多稅關監督公署
北平市政府 津海關監督公署
長蘆鹽運使署 河北官產總處
口北蒙鹽局 河北硝礦總局

爲令行事案據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呈稱竊查本會職司監督財政負有整理考核之責凡屬華北各省市督征經征各機關征收官吏能否盡職亟應詳定考成俾資遵守而明賞罰茲經擬訂征收官吏考核獎懲條例十五條經第六次大會議決認爲可行理合呈請鑒核通令公布施行附條例一份等情到會除將所擬獎懲條例酌加修正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條例通令該 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徵收考成條例

第一條 凡本會所屬徵收官吏均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督徵官成績以所屬經徵官之成績定之

第三條 經徵官成績以所規定比額爲準

第四條 經徵機關比額須由各該督征機關核定各征收機關淡旺月收入數目列表報會備查

第五條 經征官每三個月於比額外長征二成以上者嘉獎三成以上者記功半年長征二成以上者記功三成以上者記大功全年長征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並請酌給獎金三成以上者酌給獎金並請調升

第六條 經征官每三個月於比額內短征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記大過半年於比額內短征一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成以上者免職全年於比額內短征一成以上者免職二成

以上者免職外並予以停委處分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別減輕之

第七條

凡經征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各該督征官按照各在任期間淡旺月分比額數目分別比較盈虧獎懲之

第八條

經征機關每月報解稅款限期應由督征機關酌核途程遠近分別核定如逾限十日未解者記過一次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三十日者免職

第九條

凡經征官記功三次者折記大功一次記過三次者折記大過一次但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

第十條

凡包稅之承包額最低不得少於上年包額

第十一條

凡因包稅致損稅收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數目多寡懲處其征收官

第十二條

經征官吏如有浮收賄緝串通舞弊或其他違法行爲者應予撤職因前項行爲致損失稅款者並應責令賠償

第十三條

凡督征機關報解稅款須按本會核定時期報解如逾限期按第八條懲處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513號

令 河北 察哈爾 热河省政府
北 平 市 政 府

爲令行事查本會所屬各省市政治歷年以來因軍事繁興政局屢變主持者不免有徘徊觀望之心奉行者亦率多數衍推移之想遂致中央法令未盡實行政教所頒循爲故事無形廢弛由來久矣本會改組以後對於地方庶政卽欲從事刷新力圖改善惟以隱憂潛伏外患憑陵凡所計劃措施不免稍涉遲滯近者派員調查冀察各省政治情況洞悉地方之利弊與閭閻之疾苦業就調查所得逐事責令興革通飭實行蓋所以改善庶政者其意固甚殷也本月召集全體大會念切時艱共商國是僉以爲值此漏室危舟之象實爲臥薪嘗胆之時欲成安內攘外之功必有繼後懲前之策以言乎吏治將何以揚清激濁而期其政治修明以言乎財政將何以酌盈劑虛而使之收支適合以言乎教育則學風何以整頓而培育真才以言乎實業則農工何以振興而規謀大利以及警政之良窳治安之維持無一事不切於民生卽無一事不關乎國計道齊之任在我有司各該省市政府爲地方最高之官廳負直接行政之職責於各地方應興應革事宜必已有真知灼見應卽督飭主管各機關將應行辦理各事和衷商洽詳求利弊妥擬具體辦法呈候核定施行本會負監督指導之責亦將按照核定各辦法考驗各該省市政府施

行之成績各省市長官務須振刷精神破除情面並隨時巡視各屬以察吏而安民除大會宣言業於東日電致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_市政府遵照辦理呈候核奪事關整飭內政切勿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五三六號

令張多稅關監督公署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監督呈請暫緩施行辦理貨物產地證書一案當經指令應候部核示遵並將書表等件令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復各在案茲據該會呈復以此案既據該監督分呈財政部應請轉飭候部令核復再行辦理並附繳還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一份簽發貨物產地證書繳費收據樣張一份貨物產地證書樣張一份簽發貨物產地證書請求單樣張一份發給貨物產地證書機關表一份到會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隨令發還該監督查核辦理此令

計發還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一份

簽發貨物產地證書繳費收據樣張一份

貨物產地證書樣張一份

簽發貨物產地證書請求單樣張一份
發給貨物產地證書機關表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九號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該省政府
秘書長劉善鑑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姚鍾呈
魏宣穎
署理庭長王玉科
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委任
署理庭長
魯穆庭
代理除令委並呈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二零號

命 令

令河北省政府秘書長劉善錡

爲令知事案據該秘書長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委任瞿宣穎代理除令委並呈
國民政府及函行政院簡任外合令該員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二二號

令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姚鋐

爲令知事案據該委員兼廳長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委任魯穆庭代理除令委並呈
國民政府及函行政院簡任外合令該員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二三號

令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玉科

爲令知事案據該委員兼廳長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委任魏鑑代理除令委並呈國民政府及函行政院簡任外合令該員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二三三號

令河北官產總處

爲令知事案據該處處長宋大需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委任胡毓坤代理除令委並函財政部外合令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二四四號

令長蘆鹽運使署

爲令知事案據該署運使靳造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委任荆有岩代理除令委並函財政部外合

命令

二三一

令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二五號

令河北官產總處處長宋大霈

爲令知事案據該處長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委任胡毓坤代理除令委並函財政部外合令該員知

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二六號

令長蘆鹽運使靳造華

爲令知事案據該運使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委任荆有岩代理除令委並函財政部外合令該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一七號

令井陘礦務局長富雙英

爲令知事案據該員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委任張振鷺接充除令委外合令該員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二一八號

令財政部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爲令知事案查該署特派員荆有岩業經調任長蘆鹽運使遺缺委任甯恩承代理除令委並函財政部
外合令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蒙字第一三四號

令外蒙迪魯瓦呼圖克圖

爲令行事前據外蒙逃難代表崔扎布等呈請安插外蒙逃難民衆等情前來當經據情函請蒙藏委員會核辦去後旋准該會函復內開逕啓者關於外蒙逃歸民衆請求安插一案前經本會擬就安撫外蒙來歸民衆辦法四項呈請

行政院察核并函復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四一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并令知財政部熱察綏寧各省省政府除照案令行財政部暨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各省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安撫外蒙來歸民衆辦法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修正辦法函達查照爲荷附修正安撫外蒙來歸民衆辦法一件等因准此當經令行該呼圖克圖轉飭該代表等知照在案茲又據外蒙代表綱尤勒瓦沙布榮等呈同前情查安插外蒙來歸民衆辦法業經
行政院議決分令財政部熱察綏寧各省省政府遵照在案除將修正安插外蒙來歸民衆辦法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呼圖克圖轉飭該代表等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二九號

令平綏路局

爲令遼事案據北平市政府篠電稱本府奉張主任諭會同衛戍司令王樹常籌備招待班禪業已遵照迭次召集會議敬謹將事佛座於本月二十七日由百靈廟抵綏遠來平所乘車輛需用花車一頭等飯車一頭等車二二等車二三等車三行李車一敞車三運馬匹車一共爲一列比上年計增二輛據平綏路會局長稱該路車皮萬分缺乏無可調撥擬請迅飭北寧路局借調上述車輛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備好開至西直門車站交平綏路局添掛車頭卽日開往綏遠備用爲期甚迫謹電請鑒核迅予施行伏候示覆等情查該平綏路車皮旣無可調撥所請由該北寧路局借調各種車輛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路局<sub>知照並與北寧
遵照並與平綏路局接洽辦理具報此令</sub>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三一號

命 令

令 河北 省 政 府
察 哈 爾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第三十次常會會議關於任用本會所派調查吏治委員一案由主管委員提議擬先行擇定竇宗漢等十二員分別發交冀察兩省任用業經議決通過紀錄在案計發交冀省者竇宗漢等十員發交察省者景佐綱薛翹如二員除飭各該員等到省報到聽候任用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名單一紙暨各該員履歷_二份令仰該省府遵照儘先委用爲要此令

計發名單一紙履歷_二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三二號

令調查吏治委員竇宗漢等十二員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第三十次常會會議關於任用本會所派調查吏治委員一案由主管委員提議擬先行擇定竇宗漢等十二員分別發交冀察兩省任用業經議決通過紀錄在案計發交冀省者竇宗漢等十員發交察省者景佐綱薛翹如二員除分令冀察兩省府遵照儘先委用暨分令外合行檢發名單

一紙令仰該員遵照迅往應分省份省政府報到聽候委用勿自延誤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指 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374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擬定征收官吏考成獎懲條例請通令公佈由

呈暨條例均悉查核所擬各條與財政部公布官吏懲獎條例暨征收稅捐考成條例及常關征收考成條例各款尚無抵觸惟第四條經征機關比額須由各該督征機關核定呈報本會備案等語查核定二字稍嫌含混應將核定呈報本會備案句改爲核定各征收機關淡旺月收入數目列表報會備查等語以期明晰第五條規定獎勵方法係按季比半年度比全年度比三種而第六條規定懲戒方法則祇有季比而無年比殊不一致應即另擬又查僅止短征予以免職或停委處分已足蔽辜必查明有違法情形始能懲辦應即分條規定又經徵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該管督征官按照各在任期間

淡旺月份查明比較盈虧分別獎懲原呈未經明定又報解稅款未定逾限處分記過次數未定明准與
記功次數相抵均嫌疏漏應即分別增入以期完整仰即遵照改正呈候核奪條例暫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三八八號

令長蘆鹽運使署

呈一件爲呈報部令鹽稅稅率每担加七角自七月十三日起實行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四零九號

令張多稅關監督公署

呈一件爲奉財政部令飭試辦貨物產地辦法可否暫緩實行請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既據分呈應候財政部核復令遵附件令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後再予發還此

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四二一零號

令長蘆鹽運使署

呈一件爲蘆鹽加稅各縣鹽價每斤遞加七厘實行日期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四二一八號

令長蘆鹽運使署

呈一件爲蘆鹽鹽稅每担加增七角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命令

呈悉叢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四四七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辦理北平市裁併教育財政兩局經過情形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四五一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一件爲據實業廳呈爲奉部令關於礦業法第八章所規定之罰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其由行政官署處分確定仍由行政官署執行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呈請鑒核由

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送該省政府爲部令關於鑛業法第八章規定罰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在奉令以前由行政官署處分確定案件仍由行政官署執行等情呈文一件到會已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四五二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辦理天津市裁撤財政局歸併市政府內經過情形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四七零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遵令增定征收官吏考成獎懲條例請鑒核由
呈暨條例均悉查核增定征收官吏考成獎懲條例尙屬妥協應准備案除通令所屬遵照外仰卽知照
條例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五三五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遵令核議張多稅關奉令辦理貨物產地証書可否緩行一案擬請轉飭候部令核復再
行辦理由

呈悉繳到附件卽轉發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五三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

電一件爲報告因公赴平邊令已委秘書長負責辦理交代由
有電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五四號

令東北交通委員會

代電一件爲補送二十年九月份員役薪工收據請核銷由

灰代電贊收據簿均悉據稱補發二十年九月份員役薪工經過情形尙無不當查核單據數目亦屬相
符應准照銷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命令
印

二二五

命 令

二二六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五五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冀飛

呈一件爲據民政廳長仵墉呈請辭去省政府秘書長兼職請鑒核由

呈悉該省政府民政廳長仵墉請辭秘書長兼職應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五六號

令 夏博泉
佟玉墀

呈一件爲赴慶雲查案報銷往返旅費暨繳餘贖款洋並電本單據請核收列銷由呈及附件均悉查核表列各數尙屬相符各項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將電報本收存並分行外合令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三一號

令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呈一件爲呈復外蒙來歸民衆數目由

呈悉仰候轉令查照中央頒發撫卹辦法酌核辦理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五七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送本會常務委員鄭道儒出差用過旅費清單請鑒核以便支銷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核單開支出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列銷原單隨令發還仰即查收此令

附發還旅費清單一紙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五八號

令張阜源

呈一件爲造送出差旅費日記簿及工作日記簿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核支出各項尙無不合數目亦屬相符應准照銷其墊付之大洋五十八元一角二分並准補發仰即具領可也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五九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支付本會常務委員張振鷺與前山海關監督史培寰調查河北實業廳控案旅費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十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北平綏靖公署參議王大楨赴日內瓦旅費業已如數籌給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一號

令魏
呂振華鑑

呈一件爲會報工作日記旅費日記等簿暨繳還贖餘旅費款洋密電本等項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支出各項尙無不合數目亦屬相符應准照銷除將餘款及電本收存外合令知照

此令

印

命令

二二九

命 令

三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二號

令
薛翹如
崔國卿

呈一件爲調查萬全等八縣所需旅費請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支出各項尙無不合數目亦屬相符應准照銷溢支之數並准補發仰卽具領可也
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二號

令
邊樹棟
吳惠和

呈一件爲呈報旅費日記簿暨粘存簿電報本等項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支出各項數目尙屬相符應准照銷除將餘款及電報本收存外合令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四號

令
張恒懋
張其威

呈二件爲呈請核銷旅費並簽請補發超過預定期限食宿雜費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支出各項數目均屬相符應准照銷溢支之數並准補發仰卽具領可也附件存此
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三八號

令
察哈爾省政府

呈一件爲廂藍旗總管額色勒克們德免職遺缺以代理正白旗總管策楞旺扎勒補授遞遣之缺
以孟克德勒格爾補授由

命令

三一

命令
卷

三二一

如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五號

令
韓佩章
徐彬

呈一件爲呈報調查良鄉等八縣所需旅費數目造具簿據恭請鑒核列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支出各項數目均屬相符合准照銷溢支之數並准補發即具領可也附件存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六號

令
汪徵波
趙雲樸

呈一件爲呈報調查旅費支用數目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支出各項數目均屬相符應准照銷溢支之數並准補發仰卽具領可也附件存此
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七號

令_{支道三}
_{劉德周}

呈一件爲報調查昌黎等八縣吏治實需旅費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支出各項數目均屬相符應准照銷除將餘款及電本收存外合令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八號

命令

三三一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二件爲呈報七月份經費業于八月二十日如數解訖請鑒核由
呈悉據解本會七月份經費大洋壹萬柒千肆百陸拾貳元業經如數收訖矣其八月份經費仍仰迅予
籌解爲要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九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

電一件爲本日赴平面陳地方情形省府事務交民政廳廳長併庸代折代行乞鑒察由

准電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零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
呈一件爲呈報遼令於本月二日接印視事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一號

令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于學忠

電一件爲報告於本月十一日接印視事由

真電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二號

命令

令代理長蘆鹽運使
卸任荆有岩
新造華

代電一件爲報告遼令於本月十一日已分別接任交卸由

眞代電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三號

令代理河北官產總處處長胡毓坤

呈一件爲呈報遼令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四號

令卸任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樹常

電一件爲報告於本月十一日交卸由

眞電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五號

令卸任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玉科

代電一件爲報告違令於本月十一日交卸本兼各職由

眞代電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六號

令代理河北官產總處處長宋大霈

命令

三七

命 令

三八

呈一件爲呈報違令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七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

呈一件爲呈報調委萬全蔚縣縣長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八號

令代理河北省民政廳廳長魏鑑

呈一件爲呈報違令於九月十一日接任視事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七九號

令代理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呈一件爲呈報遼寧於本月十一日就職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八零號

令代理財政部河北財政特派員寧恩承

呈一件爲呈報遼寧於九月十一日就職由

呈悉此令

命 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八二號

令
寶宗漢
蘇勛

呈一件爲請銷調查通縣等八縣旅費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核支出各項數目均屬相符應准照銷溢支之數并准補發仰卽具領可也附件存此

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八三號

令長蘆全區緝務管理委員會
主席
委員
荆有岩

呈一件爲呈報就任長蘆全區緝務管理委員會主席委員兼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八四號

令河北井陘礦務局局長張振鸞

呈一件爲呈報遼寧於本月十六日接篆覲事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八五號

令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

呈一件爲呈送縣沿革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命令

一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八六號

令景佐綱
周以誠

呈一件呈爲請銷調查旅費道具旅費日記簿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核支出各項尙無不合數目亦屬相符應准照銷除將電本及餘款收存外合令知照

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四八號

令北平市長周大文
招待班禪委員會委員長

呈一件爲繕具擬訂招待班禪委員會章程報請備案由

呈覽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四九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一件爲呈覆撫卹外蒙來歸民衆前後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八七號

令楊溥
趙維文

呈一件爲報銷旅費由

命 令

四三

命令

四四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支出各項尙無不合數目亦屬相符應准照銷除將餘款大洋十三元四角二分收存外合令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八八號

令東北交通委員會

代電兩件爲轉據北寧路局呈送護路員警等服裝圖式並擬暫時著用灰色制服各等情轉呈圖式請鑒核轉咨由

冬虞兩代電均悉已據情函請軍事訓練委員會核辦一俟復到再行令遼仰卽轉飭知照圖式分別存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公牘

北平政務委員會呈總字第四號

呈爲遴員請簡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查河北省政府委員兼實業廳廳長何玉芳因案撤任遺缺查有史靖寰堪以接充除先行令委代理並函行政院外理合檢具該員履歷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履歷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呈總字第五號

呈爲遴員請簡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查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玉科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查有魏鑑堪以接充除先行令委代理並分行暨函行政院外理合檢具該員履歷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履歷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呈總字第6號

呈爲請簡任魯穆庭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查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姚懿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查有魯穆庭資歷相符堪以補充除先行令委代理並分行暨函行政院外理合檢具該員履歷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履歷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呈總字第二三號

呈爲遴員請簡仰祈

鑒核施行事查河北省政府秘書長劉善鈞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查有瞿宣穎經驗宏富堪以補充
除先行令委代理並分行暨函行政院外理合檢具該員履歷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履歷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函行字第四四八號

敬啓者案據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先後呈以該會負整理財政之責現在政費支絀入不敷出爲節省經費起見將天津市財政局裁撤所有該局應辦事項即撥歸市政府各科承辦又將北平市財政局併歸市政府秘書處教育局併入社會局分別設科掌理請備案等情查該會爲節經費呈請歸併平津兩市財政教育各局將應辦之事務分別設科掌理於變通定制之中仍存與時弛張之義自應照准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備案並轉行財政教育兩部知照爲荷此致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函總字第二二二號

逕啓者案查前准

前軍事整理委員會咨請通飭各行政機關人員不得著用灰色軍服一案業經轉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嚴行取締在案嗣據東北交通委員會佳代電轉據北寧鐵路局呈稱本局警備保安及護路各隊爲服

務便利起見所有員警服裝均係著用正式陸軍灰色制服於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呈報鐵道部備案在案復查本局雖非軍事機關但護路各隊編制及組織均經報部有案其任務又係專在押護軍運列車及保護客貨車之安全其行動範圍並不出鐵路路線以外且服裝完整標幟顯明不致發生流弊似與原議案取締各項濫著軍服不同等情請鑒核轉咨等情到會當以該路局員警服裝與普通軍服是否完全相同經卽電令轉飭該局繪送式樣以憑核轉去後旋據虞代電轉據該局呈復並繪送各員警等領章胸章圖式附具說明請查核等情轉呈原圖式請核轉備案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冬代電轉據該局呈稱本路局護路隊著用灰色制服復恐與國有其他各路或有不同當經電詢鐵道部對於各路護路隊員警制服有無特別規定其服式顏色究以何者爲宜請查核電復去後旋准部轉路警管理局銑電開查各路護路隊之制服尙未一致平漢津浦隴海各路均著灰色敝局爲籌劃一起見已擬具草案呈部尙未核定貴路著用灰色旣經呈部有案如無困難仍宜照用俟將來別有規定再行通知等因准此是現在國有各路護路隊著用灰色制服者不僅本路在鐵道部未經規訂劃一服色以前本路擬仍舊著用灰色俟部頒制式服色後再依照更換並據續呈稱查本路護路隊著用灰色制服有年驟然一律從新更換顏色旣感經費之支絀復因趕製之困難擬俟鐵道部規定劃一各路護路隊服色後再行照式改易現在因各該隊存有灰色制服甚多廢棄可惜擬暫時變通著用各等情請鑒核轉

咨等情到會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服裝圖式函請
查核辦理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北平軍事訓練委員會

附圖式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逕復者准

貴廳函送行政會議特刊一本囑查收見復等因除照收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察哈爾省民政廳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二二號

逕復者准

貴部秘字第一二一四號函寄吉林省政府咨文三件並附清單一紙證明文件一包內共附件十五件
囑轉發見復等因除照清單點收存備轉發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總字第二三三號

逕啓者查本會第五期公報業經送達印發在案茲第六期公報已編印完竣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公報

份

查收爲荷此致

北平軍事訓練委員會

河 北 省 府 政

公 牘

察哈爾省
河 省 政 府

北平市政府

天津市政府

東北交通委員會

北平財政辦理委員會

各廳

各處

各稅關

各局

各縣政府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三號

敬啓者案查河北省政府秘書長劉善錡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查有瞿宣穎堪以補充除由本會先行令委代理並分行暨呈

國民政府簡任外相應檢同該員履歷一份函請

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履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一四號

敬啓者案查河北省政府委員兼實業廳廳長何玉芳因案撤任遺缺查有史靖寰堪以接充除先行令委代理並呈

國民政府簡任外相應檢同該員履歷一份函請

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履歷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二五號

敬啓者案查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玉科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查有魏鑑堪以補充除由本會先行令委代理並分行暨呈

國民政府簡任外相應檢同該員履歷一份函請

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履歷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二六號

敬啟者案查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姚鍾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查有魯穆庭資歷相符堪以補充除先行令委代理並分行暨呈

國民政府簡任外相應檢同該員履歷一份函請

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履歷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二七號

敬啟者案查長蘆鹽運使靳造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查有河北財政特派員荆有岩堪以調充除由本會先行令委代理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員履歷一份函請

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履歷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二八號

敬啓者查河北官產總處處長宋大霈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查有胡毓坤堪以接充除由本會先行令委代理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員履歷一份函請

財政部

附履歷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八號

原具呈人試署龍江地方法院推事壽撲

呈一件爲請發證明資格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文件現尙未准銓敘部寄送到會應俟寄到再行補發仰卽知照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九號

原具呈人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許恩麟

呈一件爲呈報收到證明文件由

呈悉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零號

原具呈人蔡景雲

呈一件爲請領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交本會應准發還仰卽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一號

原具呈人前遼寧省實業廳股長韓家永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交本會應准發還仰卽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二號

原具呈人前遼寧省開原縣縣長終玉墀

呈一件爲請領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交本會應准發還仰卽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三二號

原具呈人前遼寧實業廳科長袁鳳翔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交本會應准發還仰卽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四號

原具呈人前遼寧第四監獄典獄長沈子宜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資格文件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尙未准銓敘部寄交到會應俟到時再予補發領結發還仰卽來

會具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五號

原具呈人前遼寧第三監獄典獄長倪文藻
馬鳴鸞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資格文件由

量悉查該員等證明資格文件尙未准銓敘部寄交到會應俟到時再予補發仰卽知照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六號

原具呈人前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劉鑄人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資格文件由

量贊附件均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尙未准銓敘部寄交到會應俟到時再予補發領結發還仰卽來

會具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17號

原具呈人前遼寧省實業廳技士李紹南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資格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已經銓敘部寄交到會應准發還仰卽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公牘

六三

會議紀錄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二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出席常委 于學忠 劉哲 韓復榘 (宋式顏代)

列席委員 蔣伯誠 門致中 谷鍾秀 蔣夢麟 張作相 萬福麟 王樹常 劉翼飛 王揖唐

秦德純

主 席 劉哲

秘書長 吳家象 記錄 葉弼亮 夏清貽 楊殿靖

會議事項

一、行政處簽爲遼寧省政府主席王樹常據民財兩廳議復大名縣人劉夢弼等請按舊制仍將該縣分爲三縣各別分治查有五項困難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似可指令暫從緩議以免糾紛抑或指令按原議辦法轉飭該縣地方人士對於該五項困難從長計議如能籌有妥善辦法再行呈

候核奪理合簽請核示案

議決 行河北省政府轉飭該縣詳審計議

一、機要行政兩處會簽爲遵核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呈送組織章程一份請核示等情所有核擬各節是否有當簽請核示案

議決 指定蔣委員夢麟劉委員哲谷委員鍾秀王委員揖唐門委員致中秦委員德純會同審查由蔣委員夢麟召集

一、河北省政府秘書長劉善鏞因病請辭擬以瞿宣穎接充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一、河北省民政廳廳長王玉科呈請辭職擬以魏鑑代理案

議決 通過

一、長蘆鹽運使靳造華因病請辭擬以荆有岩代理所遺河北財政特派員缺擬以寧恩承代理案

議決 通過

一、井陘礦務局局長富雙夾呈請辭職擬以張振鷺代理案

議決 通過

一、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二常務委員遺缺擬以胡若愚新造華姚鑄接充案
議決 通過

一、河北省財政廳廳長姚鑄呈請辭職擬以魯穆庭代理案

議決 通過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二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出席常委 劉 哲

列席委員 王克敏 蔣伯誠 門致中 萬福麟 蔣夢麟 王樹常 秦德純

主席 劉 哲

秘書長 吳家象 記錄 葉彌亮 夏清貽 喻殿靖

會議事項

一、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呈爲各機關積欠應解協餉及政費節餘爲數甚鉅應如何處理請核示案
議決 先由該會召集欠款各機關切實商令屆期如數補解

一、蔣委員夢麟劉委員哲王委員揖唐谷委員鍾秀門委員致中秦委員德純報告審查機要行政兩處會簽為遵核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呈送組織章程一份請核示等情所有核擬各節是否有當簽請核示案查該兩處簽註各點甚屬妥洽至各條所列人數擬加規定所擬是否有當仍請公決案議決 照審查結果通過（第五條設委員五十人第七條秘書一人研究專員三人至五人第十二條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第十三條僱員七人遇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僱員二人）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三零次常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出席常委 周作民 劉哲

列席委員 王揖唐 蔣伯誠 萬福麟 劉翼飛 谷鍾秀 秦德純 湯玉麟（談國相代）

主席 周作民

秘書長 吳家象 記錄 葉弼亮 夏清貽 喻殿璗

會議事項

一、現在山東發生內戰大敵當前北方各將領既已宣言一致抵抗豈宜在此時間自相殘殺本會應

即根據正義嚴厲制止不得爲調停模稜之語致失威信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議決 根據本會宣言分電雙方速即停止軍事行動聽候中央解決

一、本會所派調查吏治委員擬先行擇定竇宗漢等十二員分別發交冀察兩省任用案

議決 通過竇宗漢張恒懋李玉墀汪徵波吳惠和邊樹棟張其威崔國卿趙雲鏗周以誠十員發交冀

省任用景佐綱薛翹如二員發交察省任用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三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四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出席常委 劉 哲 周作民

列席委員 蔣伯誠 王克敏 谷鍾秀 易培基 萬福麟 王樹常

主 席 劉 哲

秘 書 長 吳家象 紀錄 葉弼亮 夏清貽 楊殿靖

會議事項

一、行政處簽據天津市政府呈爲舉辦本市特一分局區內自來水工程擬發行公債四十萬元檢同

會議紀錄

六八

章程暨還本息表請鑒核施行等情遵查所擬各節尙屬可行惟核與中央公佈發行公債限制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不相似應由會轉函財部依法辦理可否簽請核示案
議決 照簽擬辦理

法規

鐵路貨車運輸通則 鐵道部部令公布之全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概依本通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通則未經規定者應照貨車運輸通則及各路貨車運輸附則辦理

第二章 託運及承運

第三條 填具託運單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貨物者必須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或專用岔道填具鐵路所備之「託運單」以備檢查

第四條 包裝及封固凡貨物用包箱桶藍簍袋以及其他方法所裝者俱應堅固包裹或封鎖以防中途有遺失損壞之虞

第五條 易損壞之貨物凡用包箱桶藍簍袋以及其他方法所裝之貨物如有容易損壞者應註明於

託運單內並須在貨件外面各方顯著標明「注意易破」字樣

第六條 貨物之標誌凡託運貨物託運人須照鐵路所規定之標誌方法其貨物如有舊標誌或人名地址等應由託運人設法除去之

第七條 整車貨物託運之標準凡託運整車貨物每一車貨物須填具一託運單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應參酌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及體積以每十五噸車或每二十噸車或每三十噸車或每四十噸車之實在所能裝載數量爲限

第八條 整車貨物混裝之限制凡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均以一種爲原則（以在普通貨物分等表內所載每一貨物名稱爲一種）如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及體積不相侵害並經鐵路許可者至多得以五種爲限但其運價須按照其中之最高等貨物核收其重量至低須按照其中貨物之最高起碼重量計算倘其中任何一種貨物有未規定起碼重量者則按照車輛載重量計算

第九條 貨物之度量衡凡託由鐵路運輸貨物之長短體積及重量應以鐵路所備之法定度量衡爲標準

第十條 審驗及承運凡經託運人填具託運單請求託運之貨物站長或貨物司事必須按照本通則

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查驗如果相符始得過磅承運倘所託運之貨物

與託運單內所載各項不符或未按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規定辦理者非鐵託運人
加以更正或整理後不予以承運但遇包裹有不固或損壞之痕跡尚堪運輸之貨物託運人如
於託運單內註明內有損壞者若干件或包裝不固者若干件託運人願自負責等字樣亦可

承運

第十一條 存場貨物之保管及收據凡送入鐵路貨場經鐵路承運之貨物如當時不能起運者鐵路
先發給「貨物存場收據」貨物在起運以前由鐵路免費負責保管此項存場收據於貨物
起運時應即交還鐵路查收

第十二條 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之發給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託運人須按照本通則所
規定之託運手續完全履行並將交付運費及雜費之手續辦理清楚後鐵路方能發給「
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提貨單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承運之限制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無論何時如無相當地位堪以容納或預計在
一個月以內不能起運者鐵路得臨時拒絕接收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原因致已經存入
貨場之物在一個月以內不能起運者鐵路得通知託運人限期將貨物取出並聲明自逾
限之日起鐵路不負保管之責任

第三章 負責運價及雜費

第十四條 負責運價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其運價照普通運價或特價加收一成其按本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請求優先裝運者照負責運價加收三成請求最優先裝運者照負責運價加收六成

第十五條 雜費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貨物鐵路得斟酌情形核收裝卸費調車費延期費取保領件手續費檢查費變更費(不另收換票費)保管費(上月收園存費)留置車輛費即車輛留用費保火險費溫暖費冷藏費及其他應收之雜費

第十六條 運費之交付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所有運費須以先付爲原則但鐵路得斟酌情形准許貨商到付或記帳存付(即由貨商預繳之存款內扣付者)惟各項危險品及容易損壞腐化或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雜費之貨物均不得到付

第十七條 運費雜費之退還或補收凡鐵路對於運費或雜費如有溢收或短收時應分別退還或補收之凡退還運費或雜費時均須向領款人索取收據如車站一時無充足現款得暫停付由站長出具貨商領款證明書交領款人於五日內到站領款如領款人不能久候得於一年內將證明書持至或寄交車務處領取逾期無效其應補收之運費或雜費須由託運人

或收貨人負責照繳不得延誤

第十八條 蓬布繩索之免費凡貨物用敞車裝運或在貨場露天堆存時所需蓬布繩索由鐵路供給不另收費如託運人自備蓬布繩索裝運時得由起運站填給回頭空件證免費負責運回

第四章 裝運及交貨

第十九條 裝運之順序凡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必須按照託運次序之先後分配車輛以便裝運但鐵路認為運輸上或公益上必要之舉動時均不在此限又鐵路為便利貨商起見特設優先裝運及最優先裝運兩種辦法一優先裝運貨商遇有急待起運之貨物擬不按尋常次序而請求提前裝運者得作為優先裝運之貨物提前給車裝運二最優先裝運貨商遇有更急待起運之貨物擬不按優先裝運次序而請求更提前裝運者得作為最優先裝運之貨物更行提前給車裝運下列特種貨物一經承運應立即給車裝運仍照普通負責貨物核收運費不另加價鮮魚類鮮肉類鮮蔬瓜果蔬菜花草樹苗冰死禽獸

第二十條 貨物之裝卸凡貨物之裝卸概由鐵路雇工或包工辦理之並照章核收裝卸費但有特別情形經鐵路認可歸貨商自裝或自卸或自裝卸者得分別免收其裝費或卸費或裝卸費

惟裝卸時須有鐵路負責人員在場監視凡在專用岔道裝卸之貨物得由貨商自雇工人按照鐵路所定之裝卸規則辦理之鐵路免收裝費或卸費或裝卸費但在裝卸時間鐵路得斟酌情形隨時指派負責人員到場監視

第二十一條 專用岔道裝車之查驗及加封凡託運人在專用岔道自裝之整車貨物裝妥後車輛調至車站起運之前站長或貨物司事應會同託運人對照託運單內所載各項一一核對相符後鐵路與託運人再按照鐵路規定之整車加封辦法各自加封

第二十二條 貨場辦公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爲鐵路各站貨場公事房辦公時間在此時間內辦理貨物託運及領取手續此外則非有特別情由經鐵路之認可者概不承辦但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凡託運人或收貨人已經鐵路許可者得在貨場搬運貨物

第二十三條 貨物之押運凡負責運輸之貨物概不得由託運人隨車押運但遇必要時如託運人請求隨車照料並經鐵路許可者須照章購三等客票每車至多以二人爲限

第二十四條 照料人應遵守之事項照料人應隨身攜帶負責運貨收據或提貨單以便稽查其所佔貨車地位不得妨礙路務並不準吸煙及攜帶燈燭等危險品

第二十五條 託運之變更凡貨物業經鐵路承運後託運人如欲採下列變更之一者每變更一次須繳納變更費大洋一元其請求變更之手續應將變更事項記入變更託運請求書並押蓋與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或簽字向起運站請求之俟鐵路認可即可照辦但發行提貨單之貨物非將提貨單提出不能照辦

- 一、取消託運
- 二、停止裝運凡請求停止裝運者必須同時取消託運
- 三、中途停運
- 四、中途停運之解除
- 五、運回原站
- 六、變更到達站
- 七、停止交貨
- 八、停止交貨之解除
- 九、變更收貨人
- 十、變更裝運之順序

上列各種變更在同時發生一種以上者得作爲一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請求變更之限制

- 一、對於每一託運單內所載貨物之一部份不得請求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變更
- 二、零擔貨物之變更只限於取消託運停止交貨停止交貨之解除變更收貨人及在未起運以前之變更到達站

三、凡貨物運抵到達站業經收貨人交出負責貨運收據請求領取後託運人不准再有第二十四條所規定各項變更之請求

第二十七條 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逾限之處理凡託運人請求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時自停止之時起經過二十四小時後如託運人仍無切實辦法者鐵路得逕行採取認爲適當之處置因此所生一切損失應由託運人負責

第二十八條 變更貨物運費之計算遇有第二十四條之變更得按下列各項核算運費其已收運費之差數或餘數應分別補收或退還之

- 一、中途停運請求中途停運時應收其已運區間之運費
- 二、變更到達站凡變更到達站之貨物須由貨物所在站沿途前進或後退或須駛入

另一線者其運費計算方法應先將原起運站至貨物所在站間之里程及貨物所在至新定到達站間之里程相加然後按照相加之總里程計算運費

三、運回原站運回原站時須照章核收已運路程及回程運費

第二十九條 變更貨物雜費之計算下列雜費及因變更所生之費用均須另外計算

一、因變更所生之裝卸費

二、取消託運時自發給貨物存場收據之時起至將貨物取出之時止其間貨物之保管費但第一次取消託運而不將貨物搬出場外並聲明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仍行託運者得免收保管費惟第二次取消託運無論繼續託運與否須自貨物搬入貨場之時起至將貨物搬出或續行託運之時止核收保管費

三、停止裝運時自車輛搬給之時起算至鐵路收到停止裝運通知之時止其間車輛之留置費每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應按車輛載重量核算每一公噸收大洋一角日夜時間在內

四、中途停運時自停車之時起算至起運站接到其他變更通知之時止其間貨物之保管費車輛之留置費及調車費凡每一車輛在中途摘掛者共收調車費大洋二元

五、因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處理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條 運輸阻滯貨物運費及雜費之計算如遇天災事變鐵路運輸發生阻滯最短期內不能恢復時鐵路應即查明已經準備起運必須經過災變區域之貨物凡尚未裝車不得裝運其已經裝車並收清費用者應即通知託運人起卸除應收之雜費外退還全部運費不論已未裝車如託運人請求改運某站並不經行災變區域而尙有通行列車時鐵路仍可照運但須將已收運費與至新定到達站之運費比算差額分別補收或退還如遇前項災變情事貨物已運至中途站停留時鐵路應即知照託運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分別按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如託運人請求一俟交通恢復繼續運輸時必須鐵路認為在最短期內運輸確有恢復之可能方可照辦

二、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運回原起運站時鐵路應予免費運回並退還其已收之全部運費

三、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運某部(非原起運部)時鐵路應將由原起運站至原定到達站之運費與原起運站至新定到達站之運費比算差額分別補收或退還

四、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卸於該中途站時鐵路應退還其未運路程之路費凡在中途站停留或改運時所需各項雜費概不徵收惟第四項之請求經鐵路承認後及第一第二第三各項請求經鐵路將貨物運抵各該到達站後所有雜費均應照章核收

第三十一條 貨物之檢查凡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運抵到達站交貨時收貨人對於貨物如認為有遺失損壞之疑點得請求鐵路予以檢查應照章繳納檢查費但貨物之遺失損壞責任在鐵路者得免收檢查費鐵路於發現貨物有遺失損壞或形跡可疑時應請收貨人或託運人會同檢查免收檢查費但鐵路遇必要時亦得逕行施以檢查將檢查結果知照託運人或收貨人

第三十二條 無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收受之貨物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無人認領者或遇收貨人拒絕收受時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暫存貨場保管核收保管費倘因鐵路過失貨物受有損失而收貨人拒絕收受時其受有損壞之貨件得予免費保管惟未受損之貨件仍須照收保管費並照下列各項辦法分別處理之

一、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已過十日尙無人領取者或遇有收貨人拒絕領貨時鐵路應即據情知照託運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惟對於容易腐爛之物品或價

值特別低廉之貨物鐵路認為不足保證其應繳運費及雜費者鐵路得隨時自行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

二、凡在上開知照發出以後託運人之回答尙未接到以前如收貨人前來領取貨物時准將原貨交付一面再行知照託運人

三、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經過六個月無人認領如託運人仍無相當處置方法之通知或收物人仍拒絕收受時鐵路得將該項貨物變價拍賣或施行其他鐵路認為適當權宜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貨物之拍賣凡貨物遇有變拍價賣情事除扣出運費及雜費外如有餘款自拍賣成立之日起鐵路代為保管一年一年之內託運人或收貨人得隨時取具殷實鋪保填寫領取餘款請求書經鐵路查對鋪保合格後領取之如逾期不領即作爲鐵路所有倘變賣之款不足抵付一切費用者須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負責照補但鐵路規定實行拍賣時應於可能範圍內知照託運人收貨人

第五章 鐵路與貨商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鐵路之責任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除本通則特有規定者外完全由鐵路負責

但其所發生之損失如不能證明確係鐵路之過失則鐵路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鐵路負責期限鐵路對於負責運輸之貨物其負責期限自承運之日起至將貨物交到收貨人之時止惟貨物運抵到達站逾六辦公小時仍不提取者即照章核收保管費及或延期費鐵路對於專用岔道發出或到達之貨物其負責期限在起運站自貨車引入鐵路貨場界內經鐵路負責人員驗收完畢填發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之時起在到達站以貨車送入專用岔道內之相當地點經收貨人簽字接收後為止

第三十六條 鐵路不負責任之損失凡貨物之遺失損壞其原因為下列各項之一者鐵路概不負責

- 一 貨物損失屬於天災事變及其他意外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者
- 二 凡包件內裝有數種易於破壞物品而致彼此撞壞傷損者
- 三 凡易於破壞物品因包裝不固致受傷損破裂者
- 四 凡因桶瓶甕罐等之封口不堅節頭不固而致漏洩或水氣蒸化發酵腐朽貨物因此遺失損壞或低減價值重量者
- 五 凡貨物之體質及重量自然減縮者
- 六 凡因貨物具有燃燒性質自然燃燒者

七 凡容易腐化之貨物如鮮魚類鮮肉類鮮蔬花草樹苗冰及死禽獸等之
自然腐化者

- 八 凡貨物原件內有潮濕以致霉爛輕磅或貨物受有鼠噉蟲傷者
- 九 凡因託運人或收貨人或隨車照料人自己之疏忽遺忘而致貨物損失者
- 十 凡貨商自行裝卸之貨物因裝卸或裝載之不妥善而致貨物受有損失者
- 十一 凡託運之貨物不按實情聲明而受損失者
- 十二 凡因種種原故貨車延誤時間而致貨物低減其時價者
- 十三 凡貨物因檢疫或防疫而致損失者
- 十四 凡貨物因稅關捐局扣留而致損失者
- 十五 凡貨物因戰事或羣衆暴動而致損失者
- 十六 凡貨物因法律之制裁而致損失者
- 十七 凡貨商自備車輛因該車輛設備不善或失於修理而致貨物損失者
- 十八 凡貨物原封封皮未動其內裝貨物發生成色不符或性質化以及殘破短少者
- 十九 凡在專用岔道由託運人自裝之整車貨物如託運人自加之封印無異狀時其

內裝貨物發生件數短少斤量減輕以及因包裝破壞貨物受有損失者

第三十七條 貨物之保火險凡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鐵路可代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一切皆按保火險章程辦理其保火險費於運費雜費之外另行核收如託運人不願投保火險或自覓保險者聽之託運人如欲委託鐵路代保火險時須於託運單之特約欄內註明請代保火險字樣凡不委託鐵路代保火險之貨物如因火災而受損害者其責任概歸託運人自負責之

第三十八條 敞車裝運或露天堆存之物貨凡貨物由敞車裝運或在貨場露天堆存時如遇狂風暴雨或其他氣候之驟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而致遺失損壞者鐵路暫不負責

第三十九條 貨商之責任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如因自行爆發起火或包裝不妥或貨商及其照料人之故意或疏忽以致損害他人貨物或鐵路財產者應由該貨商擔任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凡貨商自行裝卸貨物非得鐵路許可不得擅自移動車輛無論何時如因此發生事變或損壞及其附屬品等情事均應負賠償之責各站貨場內禁止燃燈吸煙或其他易肇危險之行為如因貨商或其使用人之疏忽致肇事端應由該肇事貨商完全負責凡貨商對於鐵路或對於其他受損害之貨商應負賠償責任時其賠償標準如

鐵路預有規定者應照規定辦理其未經規定者臨時估定之

第四十條

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凡下列各項貨物鐵路不辦理負責運輸

- 一 凡貨物按六等貨物核收運費者惟經鐵路特別許可時不在此限
- 二 凡貨物按照特價運輸其運價與六等貨物相同或低於六等貨物者

三 活禽獸

四 凡箱空桶空袋空包等外而註明空件運回字樣者

- 五 凡貨車運輸通則所附普通貨物分等表內載明之爆炸品及危險品惟煤油鞭炮火柴電影片油品等貨及其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 靈柩

七 金銀金銀貨幣鈔票有價證券等項

- 八 凡一切重要文件及貨車運輸通則所附普通貨物分等表內已載或未載之貴重物品但經鐵路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賠償損失辦法

第四十一條 索償手續凡貨物之全部或一部份遇有損壞或遺失凡貨物如按照應運抵到達站之

時起算已過期一個月運到而鐵路亦不能確定該項貨物之所在時亦作爲遺失貨物
貨商請求賠償時在該貨尚未起運以前由託運人請求之在該貨運抵到達站以後由
收貨人請求之在該貨起運以後運抵到達站以前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請求之無論託
運人或收貨人在請求賠償之前須到場會同處理車站站長查驗貨物損失之情形並
須在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上註明損壞或遺失若干件及其重量然後立時或於最
短期內填具鐵路所備賠償請求書一份連同有關之各項單據如貨物價格證明單據
貨物存場收據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及貨名詳細單等一併提交該處理站長站長
收到該項請求書後須迅速轉送車務處長查核辦理並開具賠償請求書收據二紙交
付請求賠償者以爲日後領取賠償金之憑證如不依照上述一切手續而請求賠償者
鐵路得拒絕處理之

第四十二條

調查及賠償凡貨物遺失損壞託運人收貨人請求賠償時鐵路應迅速調查並於查詢
各事完畢後應將賠償事項立即決定

一如於未經決定賠償以前鐵路將遺失貨物查出並將該貨物完整送交請求賠償
者或其代表人收納則鐵路認爲解脫賠償之責

二 如貨物有遺失或損壞鐵路亦得斟酌情形將品質相同之貨物抵償已遺失或損壞之貨物

三 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由鐵路賠款時其賠償價格之限制以該項貨物在起運站託運時之同樣貨物普通市價為標準其已繳之運費及雜費一併退還惟該項市價不得超過託運單內填明之數目凡在託運單內雖經填明價值然其實價仍須由請求賠償者證明之至鐵路對於貨物之一部份之損失則照該損失部份對於全部貨物之比例數賠償物價退還運費及雜費

第四十三條 賠款後查出已失貨物之處理鐵路在已付賠款以後如將遺失貨物查出須即通知請求賠償人可將鐵路已付之賠款退還領取貨物如發出此項通知後逾一個月倘無人領取則該項貨物當由鐵路自決處理之如因地址不明無法通知時鐵路應將查出貨物情形在起運站及到達站布告一個月如逾期仍無人領取鐵路得將該項貨物自決處理之

第四十四條 請求賠償權之消除貨物之損失賠償請求權除特別規定者外概自發現損失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即行消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通則於各路實行後所有從前貨車運輸負責章程即予廢止

第四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法規

八八